

21世纪 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务会计类

审计

Shenji

王 辉 主编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务会计类

审计

Shenji

王 辉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王 辉 200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计 / 王辉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 2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务会计类)

ISBN 978 - 7 - 81122 - 570 - 9

I. 审… II. 王… III. 审计学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2329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北方博信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373 千字 印张: 18 1/4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卢 悦

责任校对: 赵 楠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81122 - 570 - 9

定价: 29.00 元

前 言

审计是经济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尤其是证券市场的发展，审计越来越贴近人们的生活，并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006 年初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对进一步规范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提高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适应高职高专财务会计类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便于学生掌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促进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知识的传播，提高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职业的了解，我们主持编写了本教材，希望能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贡献一份微薄之力。

本教材采用校企合作模式开发，以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为依据，充分体现了“以全面素质为基础，以能力为本位，以就业为导向”的指导思想，按照审计工作流程和具体审计项目来安排教材内容，集中反映了“项目驱动、过程导向”的高职高专教育新理念。本教材内容详实，结构合理，语言通俗、易懂，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突出职业性、可操作性，能够满足高职高专会计类专业的教学需要，同时还可作为财会人员培训、自学用书。

本教材由安徽工商职业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王辉副教授担任主编并编写第 1、2、3、4、5、7、8 章，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张居忠注册会计师担任副主编并编写第 6、9、10、11、12、13 章，黄国瑞老师编写了第 14、15 章，并由王辉总纂全书。

本教材参考和引用了国内许多作者的观点和有关资料，在此谨向有关作者表示感谢并致敬。同时，感谢学界和实务界专家的关心、帮助和指导，以及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各位领导、编辑的支持和鼓励。

因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对本书结构的安排和内容的编写必定存在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在适当时机修正，回馈广大读者。

编 者
2008 年 12 月

目 录

第1章 概 论	⇨1
1.1 审计的基本概念	/2
1.2 审计方法	/5
1.3 审计的基本类型	/10
1.4 审计的其他类型	/15
第2章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20
2.1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概述	/20
2.2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25
2.3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控制准则	/30
第3章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与法律责任	⇨36
3.1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	/37
3.2 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	/44
第4章 审计目标与审计过程	⇨51
4.1 审计目标	/51
4.2 审计过程	/54
第5章 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62
5.1 审计证据	/63
5.2 审计工作底稿	/68
第6章 计划审计工作	⇨77
6.1 初步业务活动	/78
6.2 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	/79
6.3 审计风险和审计重要性	/83
第7章 风险评估	⇨91
7.1 风险评估概述	/91
7.2 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95
7.3 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	/99
7.4 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	/107

第 8 章 风险应对 ⇨114

- 8.1 风险应对概述 /115
- 8.2 控制测试 /119
- 8.3 实质性程序 /122
- 8.4 对舞弊的考虑 /124

第 9 章 审计抽样 ⇨129

- 9.1 审计抽样概述 /129
- 9.2 审计抽样的基本程序 /132
- 9.3 控制测试中的抽样技术 /138
- 9.4 实质性程序中的抽样技术 /142

第 10 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150

- 10.1 销售与收款循环概述 /150
- 10.2 控制测试和交易的实质性程序 /154
- 10.3 营业收入审计 /158
- 10.4 应收账款与坏账准备审计 /161
- 10.5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167

第 11 章 采购与付款循环审计 ⇨175

- 11.1 采购与付款循环概述 /176
- 11.2 控制测试和交易的实质性程序 /179
- 11.3 应付款项审计 /182
- 11.4 固定资产审计 /184
- 11.5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189

第 12 章 存货与仓储循环审计 ⇨200

- 12.1 存货与仓储循环概述 /201
- 12.2 控制测试和交易的实质性程序 /203
- 12.3 存货监盘与计价测试 /205
- 12.4 应付职工薪酬审计 /209
- 12.5 营业成本审计 /210
- 12.6 其他相关账户的审计 /212

第 13 章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 ⇨220

- 13.1 筹资与投资循环概述 /221
- 13.2 控制测试与交易的实质性程序 /222
- 13.3 借款审计 /225
- 13.4 所有者权益审计 /228
- 13.5 投资审计 /232
- 13.6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238

第 14 章	货币资金与现金流量表审计	⇨245
14.1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与控制测试	/246
14.2	库存现金审计	/249
14.3	银行存款审计	/250
14.4	其他货币资金审计	/255
14.5	现金流量表审计	/256
第 15 章	审计报告	⇨261
15.1	审计报告概述	/261
15.2	标准审计报告	/263
15.3	非标准审计报告	/265
15.4	终结审计与审计报告	/270
主要参考书目		⇨283

第 1 章

概 论

[学习目标]

重点掌握审计的定义、基本职能与特征，以及审计与会计的区别与联系，了解审计对象、审计的基本分类和其他分类。同时，要重点了解注册会计师管理制度。

[导入案例]

1710 年成立的英国南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海公司），利用舞弊行为和不真实的会计记录迷惑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使公司股价狂涨，从 1719 年中的 114 英镑/股一路飙升到 1720 年 7 月的 1 050 英镑/股。各种职业的人，包括军人和家庭妇女都卷入了这个漩涡。1720 年，英国国会通过了《泡沫公司取缔法》，许多公司被解散。投机热潮开始冷却，南海公司股价也随之一落千丈，从 1720 年 8 月 25 日的 900 英镑/股一路狂跌至 1720 年 12 月份的 124 英镑/股。

1720 年底，政府对南海公司资产进行清理，发现其实际资本已所剩无几，高价买进南海公司股票的投资人遭受了巨大损失。英国议会特邀会计师查尔斯·斯内尔对南海公司进行秘密审查。斯内尔以“会计师”名义出具了“查账报告书”，从而宣告了独立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的诞生。“南海公司事件”被誉为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催生剂”。

“南海公司事件”也使广大投资者从睡梦中惊醒，逐渐意识到审计的重要性。在股份有限公司中，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股东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通常是依靠公司管理层披露的会计信息了解公司的财务与经营状况。因此，必须由一个熟悉会计业务的第三人，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独立检查财务报表，提高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如果缺少“第三方”的审计，管理层就会为所欲为，操纵会计信息，提供虚假的财务报告，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利益，进而破坏整个社会的经济

秩序。

资料来源 <http://www.esnai.com/news/showdoc.asp?NewsID=14077>

● 1.1 审计的基本概念

1.1.1 审计的定义

何谓审计？经过多年广泛而深入的研究，我国审计理论界认为，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我们可以从以下方面理解该定义：

1) 审计的性质

审计是独立的经济监督活动，只有经济监督才是审计的本质特征。但审计作为一种经济监督活动不同于财政监督、税务监督等专项的经济监督，它是一种具有独立性的、综合的经济监督，它要求审计主体，即审计的执行人（或称“审计人”），是专职机构和专职人员，因为只有专职机构和专职人员才可能具有独立性，才可能做到客观、公正。

2) 审计对象

通俗地说，审计对象就是“审计什么”。审计对象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审计人员应对其是否真实、合法、合规及其效益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对经营管理者所负的受托经济责任是否得以认真履行进行鉴证。

(2) 被审计单位的作为提供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管理活动信息载体的各种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它们是审计的直接对象，主要包括记载和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作为提供会计信息载体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以及相关的计划、预算、经济合同等其他资料。

除此以外，审计对象还包括经营目标，预测、决策方案，经济活动分析资料、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3) 审计依据

审计依据是指对查明的事实进行评价与判断，据以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得出审计结论的客观标准，是判定是非、评价优劣的依据。审计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准则、制度及其他标准。例如，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时所依据的是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即为财务报表审计的依据。

4) 审计的基本特征

审计的特征可归纳为独立性、公正性和权威性。其中独立性是审计的灵魂，是审计的基本特征。因为只有保持了审计独立性，才能做到审计的客观、公正。而审

计独立性却不是一个简单的概念，它是个人、组织及其他相关因素相结合的结果。审计独立性既包括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的独立性，也包括审计过程和审计结果的独立性：①组织上独立，即审计组织应是独立设置的专职机构，它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和审计委托人（或授权人），同时也独立于其他组织或机构；②人员上独立，即审计人员不应参与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与被审计单位不存在隶属关系或雇佣关系；③经济上独立，即审计组织应有独立的经费或收入来源，不得从被审计单位获取审计收费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④过程上独立，即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独立进行审查、判断，并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不受他人的干涉。只有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独立了，才能实现审计过程独立；只有审计过程独立了，才能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可信。它们之间的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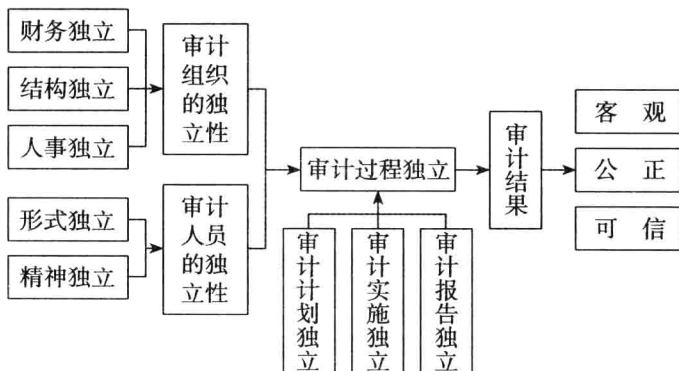


图 1—1 审计独立性要素

【小知识 1—1】我国审计的起源，最早可以追溯到西周时期的“宰夫”（宰夫是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的官职，掌管稽核大权），距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宋朝审计司（院）的建立，是“审计”在我国正式命名的开始。

1.1.2 审计的职能与作用

1) 审计的职能

所谓审计的职能，是指“审计是干什么的”，是审计本身所固有的功能。我们一般认为审计具有监督、鉴证和评价三项基本职能。

（1）监督职能。监督是指监察与督促。经济监督就是监察和督促被审计单位的全部经济活动或其中的某一特定方面的确在规定的范围之内、在正常的轨道上运行。在实际工作中，要充分发挥审计的经济监督职能，必须具备三个条件：①审计人必须具有法律保证的独立地位；②审计人必须具有审计监督权；③审计监督必须有明确、客观的标准。经济监督是存在于各种审计形式之中的一项固有职能，是审计最基本的职能。

（2）鉴证职能。鉴证是指鉴定与证明。经济鉴证就是通过审核检查，确定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及有关经济资料是否真实、合法和合理，是否可以信赖，并做出书面证明。鉴定和证明是紧密相连的，只有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的鉴定，

才能做出有根据的证明。鉴证既为被审计单位服务,也为被审计单位以外的利益相关者服务。审计鉴证职能的发挥,依赖于审计主体的权威性。该权威性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法律赋予;二是审计人员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3) 评价职能。经济评价就是通过审核检查,评定被审计单位的计划、预算、预测、决策等方案是否先进可行,经济活动是否按照既定的目标进行,经济效益的高低优劣,以及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等,从而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促使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评价应建立在真实情况的基础上,审核检查经济活动是评价的前提。审计人员应查明客观事物的真相,对照一定的标准,进行分析研究,才能进行客观地评价,提出科学的、合理的、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小提示 1—1】关于审计职能存在“单一职能论”和“多职能论”两种不同论点。持“单一职能论”者认为,审计是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普遍具有监督职能。持“多职能论”者则主张审计具有多种职能,但具体是哪几项职能,又各有见解。

2) 审计的作用

审计的职能是审计内在的固有功能,而其外在的表现形式就是审计的作用。审计的作用,是指审计实现其固有职能所取得的社会客观效果。通常,人们将审计的作用归纳为防护性作用和建设性作用。

(1) 防护性作用。审计通过审核检查,对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鉴证,揭发错误和舞弊,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进而保护了财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性与公允性,维护了国家、企业及社会公众的利益。审计的防护性作用,也可以称为制约作用,是审计监督职能与鉴证职能的具体体现。

(2) 建设性作用。审计通过审核检查,对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制度及经营管理活动进行评价,指出其合理方面,以便继续推广;同时,指出不合理的方面并提出建议,以便改正,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审计还可以对经济活动所实现的经济效益进行评价,指出潜力所在,以便进一步挖掘利用,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审计的建设性作用,也可以称之为促进作用,是审计评价职能的外在表现。

1.1.3 审计与会计的关系

1) 审计与会计的联系

审计与会计是相互联系的,这种联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会计资料是审计的直接审查对象,即会计与审计的工作对象方面是完全相同的,就好比作者与编辑的关系一样。作者根据素材写成论文等作品,以此向读者传递有关信息。编辑则依据一定的标准对作者的作品进行检查,判断该作品是否符合既定的标准,评价作品的优劣。会计就好比作者,加工处理会计信息。审计则好比编辑,对加工完成的会计信息进行检查,并做出评价。

(2) 一般公认会计原则是主要的审计依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是指在一定时期内被普遍接受的会计处理方法、程序、惯例等,包括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

等法律规范在内。一般公认会计原则是约束会计行为的规范,是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保证和重要的评价标准,因而也是审计人员检查企业会计行为和评价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依据。但审计依据并不局限于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它还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被审计单位内部有关规定等。

(3) 审计与会计的最终目标是一致的。会计信息是市场运作,尤其是资本市场运作的基础。审计的一个重要目标是为会计信息的真实公允性提供合理保证。所以说,审计与会计的最终目标是一致的,即保证市场,尤其是资本市场的有效运行,为市场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2) 审计与会计的区别

审计与会计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审计与会计的职能不同。会计的基本职能是反映和监督,而审计的基本职能是监督、鉴证和评价。值得一提的是,会计的监督职能不同于审计的监督职能。会计监督是组织内部的一种监督形式,通过对组织经济活动过程进行核算反映,以达到监督的目的;而审计的监督是一种独立的监督形式,是由独立的第三方实施的监督,具有较高的权威性与公正性。

(2) 审计与会计的方法不同。会计有一整套以复式记账法为核心的工作方法;而审计方法主要由一系列获取审计证据的方法构成,具有灵活性与多样性,必须借鉴其他学科的概念与方法,如逻辑学中的有关鉴别、推论方法,统计学中的抽样技术等。

(3) 审计与会计的工作程序不同。会计的工作程序是按照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分别按下列程序进行,即“填制审核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表”;而审计工作不考虑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顺序,也没有统一的、一成不变的审计工作程序,就总的情况看,审计工作一般是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即“计划审计工作→风险评估与应对→实施审计程序→完成审计工作→编制审计报告等”。

● 1.2 审计方法

1.2.1 审查书面资料的方法

审查书面资料的方法是指对会计资料及其他经济资料进行审查时采用的程序与方法。为了方便使用,还可以按不同的标准对该类方法做进一步的细分。

1) 按审查书面资料的技术可以分为审阅法和核对法

(1) 审阅法。审阅法是指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经济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和详细阅读,以查明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是否真实与公允的一种审计方法。审阅法是审计中常用的一种方法,也是最基本的取证方法。审阅内容主要包括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的审阅,在必要时,审计人员还应

问题,收集相关的审计证据。

(2) 核对法。核对法是指在相关的资料之间进行相互对照比较,以认定其内容是否一致、记录是否正确的一种审计方法。核对内容包括证证核对、账证核对、账账核对、账表核对、表表核对及其他书面资料之间的核对等。

2) 按审查书面资料的顺序可以分为顺查法和逆查法

(1) 顺查法。顺查法又称正查法,是指按照账务处理程序依次审查的一种审计方法。即按照账务处理程序先审阅原始凭证,再审阅记账凭证、会计账簿,最后审阅财务报表。顺查法的工作程序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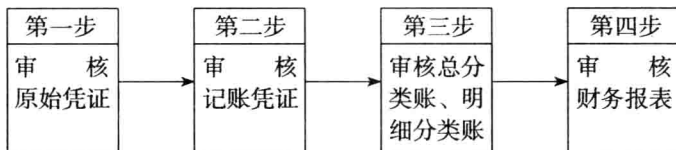


图 1—2 顺查法的工作程序

顺查法是从审查原始凭证入手,按照账务处理程序依次进行检查核对,所以该方法具有全面、系统、避免遗漏等优点。另外,该方法简单,便于掌握运用。其缺点是面面俱到,不能突出重点,工作量大,且耗费的人力、物力和时间较多。因此,只有在对那些业务十分简单,或那些已经发现有严重问题的单位或单位中的某些部门进行审计时,才使用这种方法,以便查清全部问题。

(2) 逆查法。逆查法又称倒查法,是指逆着账务处理程序进行查阅核对的一种审计方法。该方法先从审查财务报表入手,然后根据发现的问题,有选择地查阅核对会计账簿、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因为该方法的审查程序与账务处理程序相反,所以又称之为“倒查法”或“反查法”。逆查法的工作程序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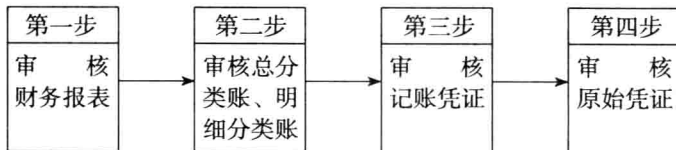


图 1—3 逆查法的工作程序

由于逆查法先从审查财务报表入手,在掌握被审计单位的总体情况后,根据发现的疑点,有针对性地、深入地进行查证核实,因而便于抓住问题的实质,又可以节省人力和时间,大大减少了审计工作量,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节约了审计成本。但是,该方法不能全面地审查问题,容易发生遗漏。逆查法主要适用于规模较大、业务较多、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的企业或单位的审计。对专项审查被审计单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如财产损失、商品积压等问题时,也可以采用逆查法。

3) 按审查书面资料的范围可以分为详查法和抽查法

(1) 详查法。详查法又称精查法,是指对被审计单位某一时期或某一特定范围内的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详细审查的一种审计方法。例

如,采用详查法审查被审计单位8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时,就需要对该企业8月份所有的销售业务进行全面、详细地审查,包括相关的会计资料和业务资料等。

详查法的主要特征是对被审计单位一定时期内的会计资料、其他经济资料,以及它们所反映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详细的审查。因而,采用详查法可以全面、详细地掌握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一般不会发生重大遗漏,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但采用该方法的工作量大,耗费人力和时间较多,审计成本较高。因此,一般该方法适用于业务量小或者内部控制比较薄弱的单位审计。另外,专题、专案审计多采用详查法。

值得注意的是,详查法不同于全部审计。详查法是一种审计方法,是相对于抽查法而言的。而全部审计是审计的一种类型,是相对于局部审计而言的。全部审计不一定采用详查法,可视被审计单位具体情况采用抽查法。

(2) 抽查法。抽查法又称抽样法,是指从被审计单位的全部会计资料及其他经济资料中抽取一部分有代表性的资料进行审查,再依据抽查结果推断总体特征的一种审计方法。例如,假定被审计单位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00万元,其明细账户有100个,我们先从中选取20个进行审查,再根据对20个应收账款明细账户的审查结果推断应收账款余额500万元的真实性。

抽查法的优点是简便易行,省时省力,审计效率高,可节约审计成本。但抽查法的审计风险较大,如果选择的样本不适当或者缺少代表性,则据以得出的审计结论很可能存在较大的偏差,会直接影响到审计工作的质量。因此,抽查法一般适用于内部控制比较健全、有效,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规范的单位审计。

值得注意的是,抽查法不同于局部审计。抽查法是一种审计方法,而局部审计是审计的一个类别。抽查法既可以用于局部审计,又可以用于全部审计。

1.2.2 审查实物资产的方法

审查实物资产的方法是指用于证实实物资产是否存在、是否归被审计单位所有,以及其数量和价值的方法。该类方法主要包括盘存法、调节法等。

1) 盘存法

盘存法又称盘点法、实物清查法,是指根据账簿记录对各项财产物资进行实物清查,以确定账存与实存是否相符、质量是否完好的一种方法。审计人员使用盘存法,与会计上使用盘存法不同,其特点是:①采取突击性的盘点,即一般事先不告知经管财产的人员何时进行盘点,以防止经管财产人员在盘点前将财产保管工作中的挪用、盗窃及其他舞弊行为加以掩饰;②采取监督性的盘点,为了明确责任,审计人员不亲自进行盘点,而是由经管财产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实物盘点清查,审计人员只是在一旁对实物盘点进行监督,但如发现疑点可以要求复盘核实;③采取抽查性的盘点,即不是对所有的财产物资都进行实物盘点,而只是对一部分财产物资进行抽查核实,以便检查日常盘点工作质量的优劣、盘点记录是否真实和正确,查明财产物资是否安全、完整,有无损坏、被挪用、贪污、盗窃等情况。基于盘存法的上述特点,该方法又被称为“监盘”。

2) 调节法

调节法是指在审查某个项目时,通过调整有关数据,从而求得需要证实的数据的一种方法。例如,在审查银行存款时,运用调节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被审计单位与开户银行双方所发生的“未达账项”进行调节,以证实实际存款数与账面余额是否相符。又如,使用调节法将盘点日期的库存量调节为账面结存日期的库存量,可以检查账实是否相符。具体的调节方法如下:

被查日应存量 = 盘点日实存量 + 被查日至盘点日发出量 - 被查日至盘点日收入量

假定 ABC 企业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结存甲材料 1 000 千克,经审核无误。2009 年 1 月 15 日对甲材料实施盘点,实存数为 3 000 千克。经审查,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收入甲材料 20 000 千克,发出 17 850 千克。甲材料 2009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及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的收发数额,经审核无误。调节计算如下:

被查日应存量 = 3 000 + 17 850 - 20 000 = 850 (千克)

经过上述调节,2008 年 12 月 31 日甲材料的实存数应为 850 千克,与账面甲材料结存数 1 000 千克不一致。审计人员应查明原因,并予以核实。

1.2.3 审计调查的方法

调查法是指通过调查征询的方式,查明经济活动的真相,取得必要的证据资料的一种审计方法。在审计过程中,如果通过核对、审阅和实物清查发现了问题,但是还不能说明问题的性质并得出结论,这时就需要采用调查法来进一步地弄清情况,取得充分的人证、物证及其他证据。审计调查又可分为面询法、函询法、观察法和鉴定法。

1) 面询法

面询法是指直接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当面的调查询问,以查明情况、弄清问题的一种方法。审计人员在对被调查人进行面询时,应当做好充分的准备,抓住主要问题和相互联系的有关方面。询问时应认真做好询问笔录,必要时可要求被调查人在询问笔录上签名,也可请被调查人写出书面证明材料。审计人员应对调查询问的结果进行认真细致地鉴别,以得出恰当的审计结论。

2) 函询法

函询法又称为函证,是指采用发函件给被调查单位或个人,要求对方对函件所说明的经济业务情况和问题做出答复,并以此作为证实和判断问题的依据。函询法虽然可以很好地了解情况,但是为了节约时间,减少被调查单位或个人的负担,一般应有重点地进行函证。函证的内容一定要简单明确,便于对方回答。在审计实务中,对银行存款、银行借款、往来账项等进行查询时,多采用函询法。函询法虽有一定的长处,但是,函询所用时间较长,有时还可能得不到对方的重视,往往需要再次致函函证,甚至达不到取证的目的,需要采用其他替代审计程序。

3) 观察法

观察法是指审计人员通过实地观察,了解被审计单位经济业务的实际处理情况的一种方法。例如,审计人员到仓库实地观察商品、材料的实地保管情况、质量安

全情况,掌握财产性能、质量及损坏情况,为评价和鉴证各项财产价值的真实性取得证据。又如,审计人员通过对材料收发业务流程的实地观察,可以了解有关材料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因此,观察法广泛用于对内部控制的测试,也是进行财政财务审计、财经法纪审计时,取得环境证据和实物证据的一种重要方法。

4) 鉴定法

鉴定法又称专家鉴定法,是指因对书面资料、实物和经济活动等的分析、鉴别超过一般审计人员的能力,而邀请有关专门部门或人员,运用专门技术进行确定和识别的一种方法,如对书面资料及字迹的真伪的鉴定,对实物性能、质量、价值的鉴定,以及对经济活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的鉴定等。对于这些问题,必须由专门技术人员利用仪器设备和专门的方法,才能做出权威性的结论。凡是需要通过技术鉴定法鉴定的问题,都应由鉴定部门和鉴定人员提供鉴定书。鉴定书是审计工作底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审计证据。审计人员应该对鉴定结果的客观性、正确性做出判断,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1.2.4 审计分析的方法

分析法又称分析性复核、分析程序,是指通过分析、比较,以及分解审计项目内容,以揭示其本质和了解其构成要素相互关系的一种审计方法。例如,审计人员可以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中的重要比率及其变动趋势进行分析,以发现其异常变动项目。对异常变动项目,审计人员应重新考虑其所采用的审计方法是否合适,必要时,还应追加适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相应的审计证据。一般而言,在整个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都将运用分析法。常用的分析法主要有比较分析法、比率分析法和趋势分析法等。

1) 比较分析法

比较分析法是通过某一财务报表项目与其既定标准的比较,以获取审计证据的一种技术方法。它包括本期实际数与计划数、预算数或审计人员的计算结果之间的比较,本期实际数与同业标准之间的比较等。

2) 比率分析法

比率分析法是通过对财务报表中的某一项目同与其相关的另一项目相比所计算的比值进行分析,以获取审计证据的一种技术方法。例如,将企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与销售额进行比较,即可计算出销售净利润率,再利用销售净利润率分析企业的盈利能力,并判断其是否异常等。

3) 趋势分析法

趋势分析法是通过对连续若干期某一财务报表项目的变动金额及其百分比的计算,分析该项目的增减变动方向和幅度,以获取有关审计证据的一种技术方法。例如,审计人员检查被审计单位过去几年的销货情况时,计算发现该单位的销货增长率维持在7%左右。通过这项检查,审计人员即可初步判定该单位本年度利润表中所列示的销货金额是否合理。

● 1.3 审计的基本类型

审计种类较多,可以按照不同的分类方法进行分类,而对审计进行合理的分类有助于深入理解审计的含义。人们通常按审计主体的不同,将审计计划分为注册会计师审计、政府审计、内部审计三大基本类型。

1.3.1 注册会计师审计

注册会计师审计,又称独立审计,是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委托或经授权所实施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接受委托或授权,承办审计和非审计服务业务并取得收入,实行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依法纳税的专业性的社会中介组织。审计业务是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业务,注册会计师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执业人员,其职业道德水平与专业胜任能力直接影响着审计质量。

1)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又称独立审计师、公共会计师,是指那些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主要从事财务报表审计的专业审计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加入会计师事务所。

目前,我国的注册会计师资格是通过考试方式取得,即国家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实施。凡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或者是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中国公民,均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可以免于部分科目的考试。考试科目分为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符合法定要求的即可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也就取得了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执业资格。

【小知识1—2】1918年北洋政府农商部颁布了我国第一部注册会计师法规——《会计师暂行章程》。谢霖获准成为我国首位注册会计师,他创办的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新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制度恢复于改革开放之后,1980年底,财政部颁布了《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标志着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恢复。1981年1月1日,“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宣告成立,成为新中国第一家由财政部批准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 会计公司

会计公司,通常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注册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是注册会计师依法承办业务的机构。综观注册会计师行业在各国的发展,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有独资、普通合伙制、有限公司制、有限责任合伙制等四种组织形式。